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舆情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舆情包括：

- （一）报刊、电视、网络等媒体对公司进行的负面报道、不实报道；
- （二）社会上存在的已经或将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传言或信息；
- （三）可能或者已经影响社会公众投资者投资取向，造成股价异常波动的信息；
- （四）其他涉及公司信息披露且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信息。

本制度所称舆情分为重大舆情和一般舆情，其中：重大舆情是指传播范围较广，严重影响公司公众形象或正常经营活动，使公司已经或可能遭受损失，已经或可能造成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变动的负面舆情；一般舆情是指除重大舆情之外的其他舆情。

第三条 公司舆情应对坚持“统一领导、统一组织、快速反应、协同应对”的总体原则，时刻关注内部舆论和社会舆论，迅速高效应对避免和消除因媒体报道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各种负面影响，切实维护公司的利益和形象。

第二章 舆情管理的组织体系及其工作职责

第四条 公司成立应对舆情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舆情工作组”），由公司董事长任组长，成员由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职能部门、子（分）公司负责人等组成。

第五条 舆情工作组是公司应对各类舆情处理工作的领导机构，统一领导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研判分析和处理工作，就相关工作做出决策和部署，根据需要研究决定公司对外发布信息，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一）决定启动和终止各类舆情处理工作的相关事宜；

（二）评估各类舆情信息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以及波及范围，拟定各类舆情信息的处理方案；

（三）协调和组织各类舆情处理过程中对外宣传报道工作；

（四）负责做好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以下简称“安徽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重大舆情的信息上报工作和信息沟通工作；

（五）各类舆情处理过程中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应密切关注市场、媒体、互联网等各方面对公司的评论、报道和市场传闻等，发现可能对公司投资者决策或者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发布澄清公告等，并可通过官方声明、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合法合规方式积极予以回应。

公司法务部等其他相应岗位人员应保持对各类事件发生的关注度和敏感性，密切监测社会环境的变化趋势，收集整理并及时汇报可能威胁企业的重要信息，并对其转换为舆情的可能性和危害性进行评估。

第七条 公司及子公司其他各职能部门等作为舆情信息采集配合部门，主要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配合开展舆情信息采集相关工作；

（二）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董事会秘书通报日常经营、合规审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舆情情况；

（三）其他舆情及管理方面的响应、配合、执行等职责。

第八条 公司及子公司各职能部门有关人员报告舆情信息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第三章 各类舆情信息的处理流程及措施

第九条 舆情信息的处理原则：

（一）及时反应、合理制定解决方案。公司日常应保持对舆情信息的敏感度，发生舆情，迅速采取行动，快速制定相应的媒体危机应对方案；

（二）积极回应、真诚沟通。公司在处理舆情危机的过程中，应保证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夸大及歪曲事实，保证对外沟通信息的一致性。在不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下，保持与媒体的真诚沟通，解答媒体疑问、减少误解和猜疑，根据事件发展情况，制定进一步的应对方案；

（三）客观公正地披露事实真相。公司在应对舆情危机时，应及时核查相关信息，保持客观态度，分析和研判舆情发展趋势，减少因主观因素造成的失误和损失，以公正的态度获取公众对公司的信任感；

（四）系统运作、组织引导。在舆情应对的过程中，舆情工作组应深入调查和研究，全面掌握情况，系统化地制定和实施应对方案，正面回应关切，减少不良影响，塑造公司良好的社会形象。

第十条 各类舆情信息的报告流程：

（一）公司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相关人员在知悉各类舆情信息后应当立即报告董事会秘书；

（二）董事会秘书在知悉相关的情况后，应在第一时间了解舆情的有关情况、进行初步判断，如为重大舆情或存在潜在风险，应当立即向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报告，必要时向安徽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报告。

第十一条 一般舆情的处置：一般舆情由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根据舆情的具体情况，经甄别研判后，报备舆情工作组，并根据舆情的具体情况协调相关部门灵活处置。

第十二条 重大舆情的处置：发生重大舆情，舆情工作组应视情况召集舆情工作会议，就应对重大舆情作出决策和部署，组织协调公司及子公司各相关部门有关人员统一应对相关舆情进行处理及控制。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组织相关部门同步开展实时监控，密切关注舆情变化，舆情工作组根据情况采取多种措施控制传播范围。

（一）迅速调查、了解事件真实情况；

（二）及时与刊发媒体沟通情况，防止媒体跟进导致事态进一步发酵。对编造、传播公司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的媒体，必要时可采取发送律师函、诉讼等措施制止相关媒体的侵权行为，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做好投资者的咨询、来访及调查工作。充分发挥投资者热线和互动易平台、公司自有媒体平台的作用，保证各类沟通渠道的畅通，及时发声，做好疏导化解工作，减少投资者误读误判，防止网上热点扩大；

（四）各类舆情信息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造成较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发布澄清公告，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必要可聘请中介机构（包括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核查并公告其核查意见，同时将重大舆情情况上报安徽证监局等监管机构；

（五）情况必要时，合理合规利用法定媒体发布公司正向报道及事实真相，避

免不良媒体利用舆情散布虚假信息，修正舆情的不良导向。

（五）对编造、传播公司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的媒体，必要时可采取发送《律师函》、诉讼等措施制止相关媒体的侵权行为，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加强危机恢复管理，对舆情危机处理结果进行全面评估，并制定恢复管理计划的实施，总结经验，不断提升公司在舆情危机中的应对能力。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三条 公司内部有关部门及相关知情人员对公司未公开的可能造成前述舆情的信息、以及前述舆情处理工作过程中的决策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在该类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得私自对外公开或者泄露，不得利用该类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如有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发生，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当事人内部通报批评、处罚、撤职、开除等处分，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公司信息知情人或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应当遵守保密义务，如擅自披露公司信息，致使公司遭受媒体质疑，损害公司商业信誉，并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变动，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五条 相关媒体编造、传播公司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对公司公众形象造成恶劣影响或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的规定执行；本制度相关条款如与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相冲突时，以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为准。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解释和修订。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订时亦同。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